附件：

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（样本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公民 | 姓 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传 真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名 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姓名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传 真 |  |
| 所需信息情况 |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|  |
| 所需信息的载体形式 | □纸质 □光盘 □磁盘 □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，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|
| 所需信息的名称 |  |
| 所需信息的索引号 |  |
| 所需信息的用途 |  |
|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□不申请□申请（请提供相关证明） | 获取信息的方式□自行领取 □邮 寄□电子邮件 □传 真 |

登记回执（样本）

 （ ） 第 号-回

（申请人姓名或名称）：

您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通过电子邮件/信息/传真/当面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 信息。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的申请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第二十条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，对您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本机关将：

□当场予以答复；

□于 年 月 日前做出书面答复。如需延长答复期限，将另行书面通知。

（发文机关署名、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（样本）

 （ ） 第 号-回

（申请人姓名或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 （）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，本机关将以您（单位）指定的方式/以下方式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：

□ 纸质

□ 电子邮件

□ 光盘

□ 磁盘

□ 其他方式，具体为

如果您（单位）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（单位）的合法权益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发文机关署名、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（样本）

 （ ） 第 号-部告

（申请人姓名或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 （）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部分公开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，本机关将可以公开的部分以您（单位）指定的方式予以公开：

□ 纸质□电子□邮件□光盘□磁盘

□其他方式，具体为

同时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，部分内容属于：

□ 国家秘密□商业秘密□个人隐私

□ 国家安全□公共安全□经济安全□社会稳定

□ 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，对于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该部分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如果您（单位）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（单位）的合法权益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发文机关署名、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（样本）

 （ ） 第 号-不告

（申请人姓名或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 （）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：

□ 国家秘密□商业秘密□个人隐私

□ 国家安全□公共安全□经济安全□社会稳定

□ 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，对于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该部分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如果您（单位）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（单位）的合法权益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发文机关署名、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（样本）

 （ ） 第 号-非告

（申请人姓名或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 （）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建议您（单位）向 机关咨询，联系方式为 。

如果您（单位）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（单位）的合法权益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发文机关署名、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（样本）

 （ ） 第 号-不存在

（申请人姓名或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 （）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现将结果向您（单位）通报。

如果您（单位）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（单位）的合法权益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发文机关署名、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（样本）

 （ ） 第 号-补通

（申请人姓名或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 （）第 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不明确，本机关难以根据此申请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请您（单位）更改补充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后再行申请。

如果您（单位）认为以上回复意见侵犯了您（单位）的合法权益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发文机关署名、印章）

 年 月 日